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相应会计处理。
- 上述会计政策变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相应会计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基准利率改革业务，根

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公司执行解释第 14 号，在本报告期内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二）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公司执行以上规定在本报告期内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执行以上规定仅影响本期披露格式，在本报告期内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关于运输费用相关列报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在本报告期内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对 2020 年度相关科目列报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对 2020 年度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3,584,529.19	302,579.99
	销售费用	-13,584,529.19	-302,579.99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部分影响本期披露格式和相关报表项目在有关期间的列报，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审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 **报备文件：**

- （一）南京熊猫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熊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南京熊猫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南京熊猫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